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0日

(2018)浙0102民初6183号

爱家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玉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61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35号

朱海华:本院受理原告丁炳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36号

朱海华:本院受理原告郭建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38号

赵有法、袁永灿、郑建丰:本院受理原告丁炳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赵有法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律师费;袁永灿、郑建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赵有法、袁永灿、郑建丰共同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639号

郑宾、郑超、郑建丰:本院受理原告丁炳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郑宾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律师费;郑超、郑建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郑宾、郑超、郑建丰共同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600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华诉被告汪国利、朱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603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华诉被告朱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374号

浙江泰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泰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37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303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隽哲、王坚诉被告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02月28日14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746号

谢鲁: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曹建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74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868号

诸暨市腾阳服装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杭丝时装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86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305号

吴新河、张露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新河、张露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146号

倪晓乐: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倪晓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1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562号

李求思、梁美珍:本院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求思、梁美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577号之三

万颖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明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与杭州志合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志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057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169号

浙江扪一口社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原告杭州汇泉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扪一口社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强清4号

本院已于2018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蔡童兵对杭州易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为杭州易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事宜成立清算组。杭州易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杭州易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通信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98号绿地中央广场5号楼8层;联系人:汪红妖律师 13957145841、王泽实习律师 1508860593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杭州易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易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3695号

舟山市金苑在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新金万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先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保全、驳回起诉)、上诉状、提交上诉答辩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可在答辩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答辩期限为15天。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9622号

覃鹏飞:原告朱九儿与被告覃鹏飞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9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仲裁公告

金聚鑫(杭州)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吴洁、王超、王钊、张美珍、石玉叶、陈莎昧、金亚妮、王兴、许大天、周秀杰、汪晓薇、陈阿秀、盛捷、王洁、鲍艳、黎小晶、童佳瑛、蒋明、吴炳峰、罗凯旋、张晨旭、何凌、江红霞、吕贾虹、钟良、杨玲燕、郑舒琪、廖莉、李贞贞、余庆、金嘉侃、曹海娜、许马昀、邵军、潘煜、李炜康、王博诉你单位集体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3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10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吕秋荣(身份证号码:360428198107011620):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64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詹善芳(身份证号码:360428198602121413)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48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于2017年6月17日许在嵊山北附近海域查获丰祺油供8号油船,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上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涉嫌无合法齐全手续买卖成品油,目前被浙江省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浙江海警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89251。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能达洲26"船,一般干货船,船籍港:杭州,总长52.8米,船宽8.80米,型深4.10米,总吨:499,净吨:279,建造船厂:不详,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9月11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沿海及内河A、B级。现停泊于宁波市奉化区松岙石沿部队码头旁边。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0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船名:YINGRICH,船籍港:香港,船舶呼号:VRLM8,IMO编号:9169811,船检机构:BV,船舶类型:杂货船,船舶所有人:瀛富船务有限公司,总长(LOA):96.52m,船宽:20.42m,型深:11.11m,总吨位:6714,净吨位:2888,建造厂:中华造船厂,龙骨安放日期:1997年1月8日,建造完工日期:1997年9月1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无限航区,主机功率:7800KW。现靠泊于浙江欧华造船有限公司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47(陈)。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0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舟工6005"船,船籍港:舟山,供应船,总长67.80米,船宽16米,型深6.3米,总吨位2138T,净吨位1197T。航区:近海,建造完工时间:2010年4月15日,建造地:岱山县晨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2号。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0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能达洲26"船,一般干货船,船籍港:杭州,总长52.8米,船宽8.80米,型深4.10米,总吨:499,净吨:279,建造船厂:不详,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9月11日,船体材料:钢质,适航区域:沿海及内河A、B级。现停泊于宁波市奉化区松岙石沿部队码头旁边。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0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9日10时起至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舟工6005"船,船籍港:舟山,供应船,总长67.80米,船宽16米,型深6.3米,总吨位2138T,净吨位1197T。航区:近海,建造完工时间:2010年4月15日,建造地:岱山县晨业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一号路2号。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10日

更正公告

2018年10月11日在浙江法制报13版刊登的关于我司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中,衢州市童家巷5号的抵押物信息实际为衢州市童家巷5号、7号,面积不变,特此更正。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12.10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江伟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1010404697,流水号10439351,声明作废。

浙江省委政法委顾人同志工作证遗失,证件号为第00838号,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俞启颖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俞启颖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8年7月16日依法转让给俞启颖,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俞启颖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俞启颖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俞启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2.俞启颖 联系电话:13486901575

2018年12月10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4年12月26日)	合同编号
永康市永洲工具厂	抵押人:永康市永洲工具厂 保证人:浙江可心工贸有限公司、陈发明、吕美英、吕永周、张小芳	8000000	1.2013信银杭永康贷字第000789号 2.2013信银杭永康贷字第000790号